芦淞区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中医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全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根据《湖南省公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2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全区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专长绝技收集整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本级项目单位。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分别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及时性的责任，努力提高使用效率。

第七条 结转资金（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结转2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第八条 财政、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应向卫生计生局书页报告。

第九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财政局和卫生计生局统一制定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第十条 凡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要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加强信息化工作，提高中医药项目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中医药项目专项资金。区财政局和区卫计局将加强对中医药项目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区卫计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实施中医药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提高项目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造成中医药项目专项资金流失的，一经发现，将暂缓该单位项目资金的后续拨付，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未能整改的，将收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各项目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